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0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），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**

案》

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0%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500 万元。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其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6,212.94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